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2012年7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编制与管理

　　第三章　河湖工程保护与管理

　　第四章　河湖水环境保护与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湖保护和管理，保持河湖水域面积，改善水生态和水环境，保障河湖防洪、供水功能，维护河湖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流、湖泊、水库、塘坝、人工水道工程设施及其水体（以下统称河湖）的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河湖保护管理坚持统一规划、综合治理、科学管理、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

　　河湖的规划、建设、治理应当维护古都风貌，与首都城乡整体环境相协调。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湖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河湖保护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河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和管护经费；并建立健全水生态保护的补偿制度。

　　第五条　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本市与相关省市建立健全河湖保护管理协作机制，加强河湖保护管理的统筹协调。

第六条　市、区、乡镇、街道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本市河湖保护管理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河湖保护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河湖保护管理目标制定考核评价指标，纳入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　本市河湖保护管理实行流域管理和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河湖保护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等跨区重要水系设置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依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职责，统筹协调流域内的河湖保护管理工作。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保护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辖权限，建立健全管理机构或者确定管理人员，落实河湖管护责任。街道办事处按照管辖权限做好河湖保护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河湖治理、养护、保护管理标准、规范和规程，建立河湖保护监督管理体系，对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善监测预警管理制度，组织水文机构对河湖水量、水质定期进行监测，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履行河湖保护管理的执法职责。

市和区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文物、文化旅游、教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湖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公园、能源、电力、旅游、院校等单位管理的湖泊，由其负责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定管理人员，落实河湖管护责任，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河湖保护管理领域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高河湖保护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河湖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公民河湖环境保护的意识，引导公众和村、社区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河湖保护管理的有关活动。

对保护河湖水环境、水工程、水文化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编制与管理

　　第十一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市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全市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以及相关要求，编制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等跨区重要水系的流域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经批准的流域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由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全市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和所处水系的流域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按照管辖权限组织编制本区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按照管辖权限组织编制本乡、镇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应当包括河湖现状分析，防洪标准及除涝、排水要求，河湖开发利用原则、水功能区划及水质保护目标，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任务、措施和实施方案，限制或者禁止开发、利用的项目等内容。

　　第十三条　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应当结合城乡发展的需要，坚持以人为本、人水和谐的理念，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兼顾水资源保护、水生态恢复、水文化保护及合理利用，充分发挥河湖综合效益。

　　第十四条　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应当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海河流域综合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环境保护、水资源、防洪排水和水土保持等规划相协调。

　　有关部门编制各类专业规划涉及河湖的，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是河湖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的依据。编制区域发展规划、新城和重点发展区规划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当符合全市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和流域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

　　经批准的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严格执行；确需修改的，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从事开发、利用活动。

　　第十六条　建设水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河湖工程保护与管理

　　第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要求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水库、塘坝、人工水道和其他水工程及附属的土地、山场属于该工程的管理范围。有堤防的河流（含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含可耕地）、行洪区，岸边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流（含湖泊），其管理范围根据设计洪水位或者参照历史最高洪水位确定。

　　在河湖管理范围的周围，根据河湖重要程度、保护河湖功能的需要，确定河湖保护范围的具体边界。

　　第十八条　市和区管理河湖的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提出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管理河湖的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具体方案，经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河湖的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划定后，应当向社会公告，并标图立界。

　　第十九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河道、渠道、湖泊、水库和其他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采砂；

（二）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四）在行洪河道内种植有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五）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防汛、水工水文监测和测量、河岸地质监测、通讯、照明、滨河道路以及其他附属设备与设施，损毁护堤护岸林木；

　　（六）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放牧、葬坟、晒粮、开渠、打井、挖窖、取土、存放物料、开办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

（七）围堤或者修建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八）非管理人员开启、关闭河湖工程设备与设施；

（九）行驶履带车辆、超过限载标准的车辆；

（十）其他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第二十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的，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一）填湖、填河造地、明河改暗河；

（二）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

（三）设置固定停车场所；

（四）修路，或者修建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建设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五）爆破、打井、挖窖、挖取沙土、堆放物料；

（六）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

在堤防和护堤地以外的河道、湖泊和其他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在不影响河势稳定或者防洪安全的情况下，经过批准可以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等市管河道、湖泊和其他水工程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河道管理单位审批，其他河道、湖泊和水工程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在河湖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湖的各类工程和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修建桥梁、道路、管道、缆线、闸房、码头、渡口、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临河、跨河、穿堤、破堤、筑坝、围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送工程建设方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河湖管理机构签订管理协议；工程竣工后，应当报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本市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占用河湖工程设施和水域等补偿制度。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或者对原有河湖工程设施和水域有不利影响的，建设主体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依法承担经济补偿责任。补偿费用专项用于河湖保护工作。具体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依法修建的非河湖工程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运行安全。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河湖保护管理标准规范的，责令及时改正。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规划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河道、水域及桥、闸等水工建筑物、构筑物和遗址保护名录，明确保护范围和标准，建立相关档案；对河湖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整理，保护和弘扬河湖文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拆除列入保护名录中的水工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遗址。

第四章　河湖水环境保护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开展河湖综合治理和水网建设，修复水体生态功能，提高水体自然净化能力，涵养和保护水资源。

　　第二十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河湖治理及保护管理规划确定本市重点河段和重点湖泊生态环境用水量，提出具体生态环境用水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河湖生态环境用水应当充分利用雨水和再生水。

　　第二十七条　向河湖排水的，入河水体水质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实行雨水、污水分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河湖排放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污水，不得向路边雨水口、雨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第二十八条　需要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排水管网覆盖范围地区，不得设置排污口。

　　第二十九条　本市建立河湖断面考核制度，严格落实流域统一管理下的河湖保护属地管理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河湖水质实施动态监测，定期公布水质监测结果。

　　第三十条　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保护饮用水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要求，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游泳、滑冰等水上活动的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在未禁止游泳、滑冰等水上活动的水域，活动人员或组织者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新、改、扩建河湖工程时，河湖管理机构应当在陡岸、直墙等危险地段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三十一条　利用河湖开办旅游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利用活动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保证河湖工程、行洪、河湖生态环境、水体、水质的安全，不得使用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的游船。

　　利用河湖进行开发利用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设立了行政许可的，必须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业的，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药、病虫害生物防治等农业生产技术，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在河流两岸和湖泊、水库、塘坝周边从事规模畜禽养殖的，应当符合全市畜牧业发展规划，并对畜禽粪便、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实行污水达标排放，保证水源质量。

　　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湖流域水产养殖的管理，合理确定水产养殖规模和布局，推广循环水养殖、不投饵养殖等生态养殖技术，限制围网养殖，减少水产养殖污染。

　　第三十三条　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管理，按照本市环境卫生责任制执行。

　　各责任单位应当落实河湖环境卫生责任，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应当进行绿化，建设滨河绿化带、绿色步道和亲水健身休闲设施。

　　河湖沿岸的绿化、岸坡及河底防护应当按照河湖功能、生态和环保景观要求及绿化技术标准，进行统一规划、设计。

　　河湖管理范围的绿化及其管理维护由河湖管理机构负责；河湖保护范围的绿化及其管理维护分别由园林绿化、公路、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林木的抚育、更新和维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河湖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制定河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河湖发生突发事件时，河湖管理机构应当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应当及时告知受影响的单位和公众，同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河湖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受理举报的途径和方式，并为举报人保密。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收到举报应当登记、及时核实处理，并定期公布处理结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的，依照水、防洪、水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一）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或者建设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置固定停车场所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修路，或者修建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爆破、打井、挖窖、挖取沙土、堆放物料的，依照水、防洪、水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开工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１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经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修建工程设施，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达到要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非河湖工程及相关设施不符合河湖保护管理标准规范，且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毁坏或者拆除保护名录中的河道、水域和水工建筑物、构筑物、遗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开展水上旅游项目或者其他利用活动时使用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的游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8000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违法情形且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机械设备等。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河湖保护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追究该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在河湖保护管理工作中，公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1999年6月24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城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同时废止。